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公司拟以2016年12月31日的股本总数859,946,8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3.8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326,779,820.10元。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日股份	600894	*st广钢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杜景来	巴根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59号保利大厦东塔13楼	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59号保利大厦东塔12楼
电话	020-38371213	020-38371213
电子信箱	grgf@guangrigf.com	grgf@guangrigf.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

公司的业务范围包括设计、生产、安装、维修及保养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和智能机械式停车设备、月台屏蔽门设备,设计和生产电梯电气零部件及相关电气产品、电梯导轨以及相关零配件,并提供包括运输服务、配送服务、仓储服务、包装服务、流通加工等第三方物流服务的技术及能力,可提供一站式的设计、生产、安装、维修、保养和物流服务,以及电阻焊机、自动弧焊专机、机器人系统、激光焊接系统以及自动化生产线集成等。

(二)经营模式

公司创新地建立了集约化经营模式,即在电梯市场集中需求地创建电梯工业园,园区内设立电梯电气配件生产厂,并配套提供一体化供应链服务,形成电梯零部件、LED照明产品和电梯导轨生产能力及物流服务能力,通过产业集群,充分发挥公司产业链完整的优势,实现各业务板块战略共生、协作发展,从而提高区域竞争力。

公司为华南最大电梯生产厂商。电梯整机及零部件业务拥有广州、天津、昆山三个制造基地,位于四川成都的广日西部工业园正按照工程进度有条不紊的紧张施工,将于2017年上半年正式投产,形成辐射华南、华北、华东、西部的全国性生产能力,正致力于由区域性企业向全国性的电梯生产及服务企业转变,由传统性企业向先进、高端的装备制造业转型。

(三)行业情况

目前,中国经济已经从高速发展过渡到相对平稳的新常态,GDP和房地产增速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国家密集的“限购”、“限贷”调控政策下,商品房新开工面积虽然还是维持正增长,但增速同比下滑,地价、房价并未明显降温,调控力度和广度在加码,预计2017年楼市仍将维持调整格局。纵观全年,中国电梯总产量、发货量都不低于2015年,实现微增长,但订单量较去年同期相比下降幅度较大;根据中国电梯行业协会初步统计,截至2016年底,我国的电梯总量已超过490万台,占世界总保有量的三分之一,比10年前增长了5倍,在电梯保有量快速增加以及电梯老龄化日益严重的情况下,以安装、保养、维修、改造为代表的后市场业务已经成为行业发展的重要资源。从国家“十三五”规划中可以看到,轨道交通、机场等基础设施投资力度将会继续加大,未来将带动相关产品市场需求增长。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6年	2015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年
总资产	9,567,368,360.79	9,273,694,864.53	3.17	7,079,830,320.37
营业收入	4,727,645,054.96	4,825,951,351.96	-2.04	4,541,664,539.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8,219,041.32	2,144,723,039.95	-50.19	674,681,374.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2,577,105.32	687,000,289.99	5.18	664,727,165.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882,982,173.46	6,424,173,062.51	7.14	4,350,541,299.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2,515,595.64	2,089,708,219.53	-68.30	281,221,861.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422	2.4940	-50.19	0.81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422	2.4940	-50.19	0.81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19	39.86	减少23.67个百分点	18.0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851,715,871.31	1,180,498,520.54	1,248,154,016.40	1,447,276,646.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801,528.98	219,955,861.34	512,322,013.81	225,139,637.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9,962,333.48	216,470,325.08	198,309,221.69	197,835,225.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296,350.01	-121,698,749.91	538,515,449.94	340,995,245.6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3,74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4,096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	486,361,929	56.56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91,780	18,459,781	2.1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16,630,000	1.93	0	无	0	国有法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700,000	11,000,000	1.28	0	无	0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9,999,880	9,999,880	1.16	0	无	0	其他
广州维亚通用实业有限公司	1,600,000	8,085,938	0.9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P	5,447,540	7,447,540	0.87	0	无	0	其他
武汉雷石融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7,142,857	0.83	0	质押	6,142,857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	6,136,800	0.71	0	无	0	其他
北京茂康投资有限公司	4,124,782	4,124,782	0.4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继续保持平稳,实现营业收入47.28亿元,比上年同期48.26亿元减少0.98亿元,同比下降2.04%;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68亿元,比上年同期的21.45亿元减少10.77亿元,同比下降50.19%,主要原因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日电梯于2016年度收到广州市财政局国库支付分局支付的土地补偿金款583,888,439.57元(税前),较2015年度收到的土地补偿款1,710,000,000元(税前)相比减少1,126,101,560.43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23亿元,比去年同期的6.87亿元增加0.36亿元,同比增长5.18%;净资产收益率为16.19%;基本每股收益为1.2422元。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与上期相比本期新增合并单位1家,原因为:广州加倍福软件开发有限公司由子公司广州松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出资设立,广州松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二)与上期相比本期减少合并单位2家,原因为:挖股子公司广州广日阿特美斯光能源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完成处置;全资子公司广日(澳门)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完成处置。

(三)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	广州广日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广日物流有限公司	安捷通电梯有限公司	广州瑞维拉电梯轨道系统有限公司
广州广日智能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广日科技发展(昆山)有限公司	广州广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高达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深圳市广日电梯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珠海市广日电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佛山广日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艺发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安速通建筑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广日物流(昆山)有限公司	广日电气(昆山)有限公司	成都广日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成都广日物流有限公司	成都瑞维拉电梯轨道系统有限公司
江西荣菱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广日电气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西星月台屏蔽门(广州)有限公司
广州松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博伊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佳研机器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昆山美罗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加倍福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孙维元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7年4月26日

股票简称:广日股份 股票代码:600894 编号:临2017—003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4月14日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7年4月26日在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利路59号东塔13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江波先生、叶鹏智先生采用通讯方式表决,本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孙维元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逐项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68,219,041.32元,其中,公司本部实现净利润1,003,000,000.00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100,300,000.0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710,000,000.00元,减去2016年度已分配的2015年度现金股利343,978,718.00元,2016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268,921,282.00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公司拟以2016年12月31日的股本总数859,946,8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3.8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326,779,820.10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6年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董事会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八、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临2017—005)。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6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公司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报告进行了专项审计,保荐机构华泰证券也就此报告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九、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期限的议案》:

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使用10,900万元投资“广日电气研发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3,254万元,项目投入进度30%,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结余资金79,338,529.41元(差额为利息收入)。该项目因产业化大楼的建设工程规划的办理进度而有所延期,预计2017年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目前,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已于2017年3月底获得,建设工程可启动建设,预计于2018年完工,鉴于此,董事会同意将该项目延期至2018年。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临2017—006)。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募投项目延期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也就此事宜出具了核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年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2016年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16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6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本公司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6年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年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016年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十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详见2017年4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17—007)。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以9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内容详见2017年4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7—008)。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广日股份 股票代码:600894 编号:临2017—004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4日发出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7年4月26日在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利路59号东塔13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世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审核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2016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2016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3、《2016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定期报告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出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状况;

4、监事会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2016年年度报告》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同意公司以2016年12月31日的股本总数859,946,8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3.8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326,779,820.10元。

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利润分配政策拟订的《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2016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16年年度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期限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广日电气研发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延期是基于当前的项目实施进度而做出的,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该募投项目延期的事宜。

六、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16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七、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

1、《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3、《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定期报告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出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

4、监事会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广日股份 股票代码:600894 编号:临2017—005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等相关规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现将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2013年10月8日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3年11月15日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3年11月25日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3年11月12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穗国资批[2013]84号《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2014年4月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372号《关于核准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股)76,000,000股,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广日电梯研发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广日电气研发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和广日西部工业园建设项目(广日西部工业园建设项目分为西部工业园园区建设、新建年产27,000台套电梯电气配件、新建电梯供应链一体化服务,新建年产30,000吨电梯导轨生产线四个子项目)。

2014年5月21日,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实际非公开增发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71,428,57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8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99,999,995.80元(其中:武汉雷石融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69,999,998.60元;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71,999,992.40元;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39,999,997.20元;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69,999,998.60元;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73,999,996.00元;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99,999,993.80元;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84,999,996.20元;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80,999,996.00元;深圳市吉富启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8,000,024.2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28,571,456.6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1,428,539.12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410235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6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结余人民币205,631,880.08元,已使用484,093,928.18元,其中,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支出136,421,986.32元,募集资金账户银行利息收入18,307,654.21元,银行手续费支出10,385.07元。具体存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与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经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在商业银行共有8个募集资金专户、8个定期存款账户和2个七天通知存款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用途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存单号码	金额	备注
广日电梯研发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	工商银行广州华南支行	3602024429200680120	624,558.04	募集资金专户
	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691071739	15,275,668.31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广州白云支行	7444210182600030867	8,338,628.41	募集资金专户
广日电气研发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	中信银行白云支行	8110901023900266450	43,000,000.00	定期存款
		8110901022600346694	6,000,000.00	定期存款
		8110901021700346699	22,000,000.00	定期存款
西部工业园园区建设项目	中信银行成都东城根街支行	7411510182600147075	8,332,223.73	募集资金专户
新建年产27,000台套电梯电气配件项目	中信银行成都东城根街支行	7411510182600147145	30,854,148.93	募集资金专户
		8111 0010 2410 0287 773	180,000.00	定期存款
		8111 0010 2360 0287 775	17,500,000.00	定期存款
		8111 0010 2440 0287 774	18,000,000.00	定期存款
		8111 0010 3390 0187 763	4,5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新建电梯供应链一体化服务项目	中信银行成都东城根街支行	7411510182600146913	3,178,156.06	募集资金专户
		8111001023600275761	10,000,000.00	定期存款
		8111001033700275760	10,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新建年产30,000吨电梯导轨生产线项目	中信银行成都东城根街支行	7411510182600147217	4,148,636.90	募集资金专户
		8111001023700294071	3,000,000.00	定期存款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工行德政中路支行	3602003729200588324	699,958.70	募集资金专户
金额合计			205,631,880.08	

(三)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于2014年6月19日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德政中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14年6月19日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各下属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华南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中信银行成都东城根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行。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6,077.23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根据《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30,786.81万元用于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日电梯”)的广日电梯研发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使用募集资金10,980.99万元用于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日电气”)的广日电气研发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使用募集资金17,245.28万元用于成都广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科技”)的西部工业园园区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7,093.68万元用于成都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电气”)的新建年产27,000台套电梯电气配件项目、使用募集资金2,393.24万元用于成都广日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物流”)的新建电梯供应链一体化服务项目、使用募集资金1,500.00万元用于成都瑞维拉电梯轨道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瑞维拉”)的新建年产30,000吨电梯导轨生产线项目。自2013年10月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日,即本次非公开发行第一次董事会决议日)起至2014年8月31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的款项共计人民币13,642.2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承诺投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以募集资金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1	广日电梯研发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	30,786.81	30,786.81	11,769.84
2	广日电气研发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	10,980.99	10,980.99	1,849.56
3	西部工业园园区建设项目	23,318.40	17,245.28	13.20
4	新建年产27,000台套电梯电气配件项目	7,093.68	7,093.68	6.40
5	新建电梯供应链一体化服务项目	3,190.99	2,393.24	3.20
6	新建年产30,000吨电梯导轨生产线项目	3,957.37	1,500.00	0.00
	合计	79,328.24	70,000.00	13,642.2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4年8月31日出具《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信会师报字[2014]第410392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均决议通过本次置换,同时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亦出具同意置换的意见。

(三)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年度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67,200万元(含67,2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办理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存款产品。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11,968.00万元,7天通知存款1,450.00万元。

股票简称:广日股份 股票代码:600894 编号:临2017—006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公司代码:600894 公司简称:广日股份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摘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现阶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广日电气研发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的期限进行延长。2017年4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期限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372号《关于核准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增发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71,428,57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8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99,999,995.8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28,571,456.68元后,实际募集资净额为人民币671,428,539.12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5月20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410235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已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共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管。

二、拟延期募投项目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各报告期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广日电气研发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10,900万元,于2017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截至 2016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累计投资金额3,254万元,项目投入进度30%,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结余资金79,338,529.41元(差额为利息收入)。该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2017年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鉴于此,公司拟将该项目延期。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及后续计划

该募投项目因产业化大楼的建设工程规划的办理进度而有所延期。目前,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已于2017年3月底获得,建设工程可启动建设。后续公司将加快建设工程进度及相应的募集资金投入进度,预计于2018年完工,达到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

四、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是根据相关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实际建设需要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变化,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会导致募投项目的变更。调整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是为了更好的提高募投项目建设质量和合理有效的资源配置,不会对已实施的项目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并与现阶段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相匹配。因此,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与股东的长远利益。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广日电气研发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延期是基于当前的项目实施进度而做出的;且延长项目期限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募投项目延期的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2017年4月26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期限的议案》,监事会认为:

“广日电气研发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延期是基于当前的项目实施进度而做出的,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该募投项目延期的事宜。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广日电气研发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延长该募投项目期限基于当前的项目实施进度而做出的,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广日电气研发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广州广日股份有